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修訂本)**

日期：2007年1月2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馬偉光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卜坤乾先生
梅享富先生
楊建業先生

缺席者：

林玉珍女士
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麥學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參與本年度本委員會工作的委員及增選委員，以及各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總督察麥學基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長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因不在港，而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則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請各委員備悉。

議程一： 通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楊建業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通過 2007 年 1 月 4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黃志毅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改善鴨脷洲的公共交通服務

(本議題由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及黃志毅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6/2007 號)

5. 主席表示，此議題由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及黃志毅先生提出，詳見文件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6. 張錫容女士多謝署方早前同意增設第 39S 號線（深灣軒至香港仔），方便居民。另外，她表示曾多次向署方反映鴨脷洲大街居民在早上繁忙時間對第 97A 號線的殷切需求，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將該線的服務時間由早上 9 時 10 分提前至早上 8 時正及 8 時 30 分一班服務，但遭有關方面以資源緊絀為由拒絕。為此，她建議重組第 95B 號線（海怡半島至黃竹坑），使該線繞經鴨脷洲大街。

7.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鴨脷洲議員早前曾向署方及巴士公司反映鴨脷洲公共交通服務問題，如某些路線出現脫班或誤點情況或太過迂迴等。他舉例說，如縮短第 90B 號線，並減少該線繞經中環繁忙路段，可改善有關交通情況。他希望署方就各議員早前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8. 羅錦洪先生與林啓暉先生 MH 持相同意見。另外，他指出，第 M590 及 590A 號線出現重疊情況，而第 171 特快線則未能配合乘客需求，如班次不足等。他指出，第 M590 號線為特快線，但卻經黃竹坑道，因此，不少居民認為該線應改經黃竹坑天橋，以最短時間抵達中環。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檢討鴨脷洲的現有公共交通服務，重新調配現有巴士，從而更能配合乘客需求，改善脫班情況。他並建議署方安排一居民大會，全面諮詢鴨脷洲居民的意見。

9. 主席表示，運輸署將於本年 3 月就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本委員會，因此，除巴士服務外，各委員亦可就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提出意見。

10. 黃志毅先生表示，南區共有 30 萬居民，而鴨脷洲居民便佔了 10 萬多人，但南港島線卻落實無期。居民進出南區主要依賴巴士服務，過去，當區議員曾就巴士服務向署方反映意見，但仍有不少問題尚未解決。他希望署方諮詢本委員會前，先諮詢鴨脷洲居民，例如鴨脷洲區議員、分區委員及地區團體代表等。

11. 朱晉賢先生持相同意見，認為巴士服務是主要交通工具，因此，巴士路線發展對居民十分重要，故希望署方首先諮詢鴨脷洲分區委員。

12.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理解委員對巴士服務的意見，並正籌劃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包括重整重疊巴士路線及縮短迂迴的巴士路線，因此未有足夠時間諮詢當區居民。

13. 朱慶虹先生、黃志毅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陳理誠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 張錫容女士 等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南區巴士服務受制於外圍交通情況，但署方卻未有重視問題，因此，他們促請署方積極研究改善這種情況；
- (b) 部分委員表示，整個南區（而非單單鴨脷洲）的巴士服務均出

現脫班、誤點的情況，但鴨脷洲的情況特殊，因此實在有需要首先諮詢鴨脷洲的地區人士，才訂定方案並諮詢區議會，這樣，使地區人士與署方達致共識，相信更加事半功倍；

- (c) 部分委員認為各區巴士路線相連，以分區討論並不可取。另外，各議員是代表當區居民在會上發表意見，因此應就巴士公司發展計劃諮詢居民或地區人士，並在會上向署方反映各區居民意見，而無須在簡介會前安排另一居民諮詢大會。不過，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在地區進行諮詢會，並邀得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討論當區問題。倘鴨脷洲區議員認為有需要，亦可自行安排類似諮詢會；
- (d) 部分委員認為，署方應汲取去年委員會未能與運輸署就有關路線發展計劃取得共識的經驗；今年應首先就有關計劃與當區議員及分區委員進行討論，在修定方案後，才將之提交委員會通過；
- (e) 有委員詢問巴士脫班及誤點的成因及解決方法；署方是否發現巴士公司調走部分車輛往其他路線，如某線由原本五輛巴士改為最終四輛巴士行走等；另外，香港仔隧道北行出口的擠塞問題，是否只有興建南區鐵路才可解決；
- (f) 有委員表示，各委員在去年的巴士路線工作坊已向署方提出意見，並相信署方已就有關意見進行研究後訂定全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該委員認為巴士公司在制訂任何計劃時，必須平衡各方利益；
- (g) 有委員認為，現時香港仔隧道北行交通擠塞問題的癥結在於堅拿道大橋的交通情況，因此希望署方考慮將該橋北行線的交通燈訊號延長，讓南區車輛可有較長時間北行。另外，該委員詢問，往灣仔方向的車輛可否改道不經堅拿道天橋，以改善橋面的交通；
- (h)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解決外圍交通情況以改善南區交通；
- (i) 有委員認為，既然南區巴士服務受各項因素影響，署方可首先處理部分不受別區情況影響的問題，以盡快改善現有服務；
- (j) 有委員指鴨脷洲居民覺得受政府忽略，令他們有如「二奶仔」；
- (k) 有委員詢問，倘巴士公司持不合作態度，繼續提供不理想服務，署方會如何處理。該委員指出，專營巴士公司行走專利路

線，若署方建議巴士公司重組路線，巴士公司雖可調動更多巴士行走有關路線以改善脫班情況，但若香港仔隧道北口擠塞情況未能改善，只會令香港仔隧道更為擠塞。現時進出南區的交通主要靠香港仔隧道及薄扶林道，但兩者的出口在繁忙時段均出現擠塞情況，因此，政府應盡快興建南區鐵路以改善情況；

- (l) 有委員表示曾就鴨脷洲區的巴士服務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當中有百分之九十的受訪者贊成將第 M590 號線改為特快線；百分之六十八受訪者贊成重組第 90 及 590A 號線。另外，該委員認為現時第 90B 號線過長，尤其是中環至金鐘的繁忙路段，因此建議縮短路線，而西營盤乘客則可選乘第 91 及 90B 號線。該委員又認為現時由鴨脷洲至華薄的交通，繁忙時段只依賴第 63 號線，非繁忙時段則只依賴第 91A 號線，甚為不足，因此建議署方重組現有路線，加強由鴨脷洲至華薄的巴士服務；
- (m) 有委員指出，南區居民每天也要忍受香港仔隧道擠塞的問題，因此，署方實有必要採取中長期及短期的改善措施；
- (n) 有委員表示，由於外圍交通擠塞導致南區巴士未能及時折返南區接載乘客，香港仔隧道北口附近應加設巴士中轉站，方便各區乘客；
- (o) 有委員表示，南區居民十分理解興建鐵路需時，而費用亦十分龐大，因此只要求該線的最重要一段，但政府卻遲遲未肯落實有關方案；
- (p) 有委員認為，署方代表不能以公務繁忙為由，而未能安排地區諮詢；
- (q) 有委員表示，倘署方計劃為鴨脷洲居民在簡介會安排另一諮詢大會，亦須在其餘各區進行同類諮詢大會，以示公平。另外，有關方面應善用有關資訊，如巴士公司可在巴士總站張貼有關路面交通情況的告示，讓乘客可選擇最快捷的巴士路線。此外，該委員要求署方積極考慮在南區加設中轉站的可行性；以及
- (r) 有委員認為，倘運輸署未有足夠人手安排地區諮詢大會，可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地區人士出席有關大會；運輸署只須聽取居民意見，無須太多準備功夫。

14.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及鍾濤先生回應表示：

- (a) 南區對外巴士路線服務主要受外圍（如中環、金鐘、銅鑼灣、海底隧道出入口及香港仔隧道等）交通擠塞情況或交通意外影響。署方早前曾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大部分路線服務大致正常；
- (b) 署方會不定時進行突擊檢查，倘發現巴士公司調走巴士，便會向巴士公司發出警告信；
- (c) 巴士公司及署方在籌劃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已考慮到各委員在去年巴士路線工作坊上所提出的意見；
- (d) 在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部分建議涉及獨立路線；署方亦計劃盡快改善部分路線；
- (e) 專營巴士須按相關條例提供服務，署方會按有關條例監管巴士公司的服務；
- (f) 現有道路網絡資源十分有限，署方已向灣仔區同事反映有關延長堅拿道天橋右線交通燈綠燈訊號的建議；
- (g) 長遠而言，政府正計劃進行中環灣仔繞道工程，以改善香港北面以至香港仔隧道北行的交通。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協調，改善現有服務；以及
- (h) 署方擬就 2007 至 2008 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委員會前，先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向各委員簡介有關內容及收集委員的初步意見，因此未有足夠時間在簡介會前安排另一地區諮詢大會。

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十分關注南區的巴士服務，並要求署方一併考慮委員會早前提出的意見。

（黃永光先生、余偉昌先生、陳偉盛先生及吳嘉鳴先生於下午 3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交通文件 2/2007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黃永光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余偉昌先生；
- (c)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陳偉盛先生；以及
- (d) 奧雅納工程顧問運輸工程師吳嘉鳴先生。

17. 運輸署黃永光先生表示，署方計劃擴充本港各區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即時監察交通情況，提供更全面的資訊。

18. 奧雅納工程顧問陳偉盛先生簡介有關計劃背景、建議工程、預期效益、工程影響及計劃時間表等，詳見交通文件 2/2007 號。他補充，攝影機或會安裝在高杆上，一般高杆高 7 至 20 米。大部分攝影機會安裝在 15 米的高杆上，高速公路的攝影機則一般會安裝在路牌（龍門架）上。部分攝影機亦會安裝在建築物（多屬公共屋邨樓宇）上。

19. 石國強先生、黃文傑先生 MH、林啓暉先生 MH、楊小璧女士、歐立成先生、楊建業先生、梅享富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 11 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成擴充有關係統的覆蓋範圍，以提供更全面資訊，並希望署方善用有關資訊，讓駕車人士可盡快得悉路面情況，從而選擇更合適的行車路線；
- (b) 多位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主要幹道及主要交接路口，增設電子顯示牌，讓市民得悉路面情況，從而選擇最快捷的行車路線；
- (c)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在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交界增設電子顯示牌，以便駕駛人士選擇合適行車線；
- (d)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計劃在(i)香港仔大道與香港仔水塘道交界；以及(ii)薄扶林道消防局附近加設攝影機。該委員表示，倘署方無此計劃，則應在有關位置加設攝影機；
- (e) 有委員詢問該系統用途詳情；
- (f) 有委員詢問，署方在收集道路資訊後，如何適時向外公布。該委員舉例說，雖然現時香港仔隧道附近設有電子顯示牌，但乘

客在華富邨登車後，至香港仔中心附近已遇上交通擠塞而未能得悉有關資訊。該委員認為倘市民未能適時得悉路面情況，擴充現有系統的效用有限，因此，署方應一併考慮在主要路段加設電子顯示牌，讓道路使用者盡快得悉路面情況。另外，該委員表示，據悉該計劃與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有關，並要求署方提供有關詳情；

- (g)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香港仔大道近聖伯多祿中學一帶會加裝攝影機，但香港仔中心最繁忙路段應為成都道及東勝道，因此建議署方將上述攝影機遷移；
- (h) 有委員表示，很多時在電視上得悉某些路段出現交通擠塞，但當車輛行至該處時，卻十分順暢。因此，署方有需要檢討現行發放資訊的安排，務求讓市民第一時間得悉路面情況；
- (i) 有委員建議除加設電子顯示牌外，亦應一併提供行車時間表（如往中環所需行車時間），以便市民參考。該委員又建議在淺水灣一帶加設電子顯示牌，協助駕車人士決定經南風道或香港仔隧道往銅鑼灣方向；
- (j) 有委員希望署方在規劃有關項目時，以民為本。該委員表示，大潭壩路為往返赤柱的主要通道，因此希望署方在該處加裝攝影機；
- (k) 有委員表示，在電視上得悉部分攝影機鏡頭可以移動，並可收集多個角度的資訊。該委員詢問，除主要幹道外，擬議的攝影機可否同時收集附近街道的交通資訊；
- (l) 有委員詢問，除互聯網外，署方會否透過傳媒加強發放有關資訊，讓更多市民知悉有關交通情況；
- (m) 有委員建議在香島道增設電子顯示牌，方便在淺水灣一帶往銅鑼灣方向的駕駛人士；
- (n)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決定有關閉路電視攝影機的位置；另外，警方何時利用有關系統採取行動；以及
- (o) 有委員認為，閉路電視攝影系統除監察交通情況外，亦應監察車速及提供適時資訊，因此，署方應認真研究如何加強資訊發放的工作。該委員亦要求署方收集委員意見後，檢討有關建議，並以書面方式回應委員要求。

20. 運輸署黃永光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吳嘉鳴先生及香港警務處梁德佳先生回應表示：

- (a) 全港現有一套監察交通系統，市民可透過互聯網得悉即時路面情況，從而選擇合適的交通工具及路線抵達目的地；
- (b) 署方計劃部分路段進行高杆地基工程，而工程規模簡單，施工期亦較短，因此預計只會對市民造成輕微影響。不過，署方仍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影響；
- (c) 本計劃並不涵蓋(i)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水塘道；以及(ii)薄扶林道消防局，但香港仔大道有其他攝影機可監察整條香港仔大道的情況；
- (d) 該系統的作用是監察交通及向市民發放資訊，暫不會作其他用途；
- (e) 該系統在收集訊息後，會將之分發傳媒及上載互聯網，因此市民可從電視或透過互聯網得悉有關資訊，從而決定行車路線。另外，署方亦計劃通過 3G 電話發放訊息；
- (f) 該系統與道路收費計劃無關；
- (g) 有關安裝攝影機的建議屬初步建議。署方會在收集委員會的意見後檢討有關位置。署方考慮增設攝影機的數目時須考慮多個因素，如有關安裝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h) 大部分攝影機所攝錄得的影像均會上載網頁；
- (i) 本計劃不包括安裝電子路牌及其相關項目；
- (j) 絕大部分閉路電視攝影機均可放大及縮小相關影像，有關部門可透過有關攝影機觀看某些特定位置的交通情況；
- (k) 署方計劃將有關資訊發放予全港所有電台及電視台；
- (l) 署方會優先考慮在(i)交通黑點；(ii)交通擠塞路段；以及(iii)市民特別關注的路段加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署方亦會考慮實地情況，如是否有足夠地方安裝有關攝影機及攝影機會否影響路面情況等；
- (m) 該系統會同時將資訊發佈予警方；

運輸署

(n) 署方會就委員意見檢討有關閉路電視攝影機的位置；以及
香港警務處

(o) 該系統現時與警方的交通電台聯系，警方會在有需要時與運輸署區域交通組，按路面情況調節交通燈號，並會在有需要時調配警方，疏導交通。

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贊成進行有關擴展系統計劃，並請運輸署有詳細計劃後，向委員會匯報。

（黃永光先生、余偉昌先生、陳偉盛先生及吳嘉鳴先生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開會場。馮振輝先生、韋軍先生、劉君濠先生及張浩雲先生於下午 4 時 2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春磡角道修復工程 **（交通文件 3/2007 號）**

22. 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馮振輝先生；
- (b)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董事韋軍先生；
- (c)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地盤總管劉君濠先生；以及
- (d)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交通工程師張浩雲先生。

23. 馮振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工程背景、工程進度及相關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3/2007 號。

24. 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馬偉光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有關工程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多謝署方過去兩年努力不懈地進行工程。部分市民表示，由於封路關係，赫蘭道至春磡角道一段路面出現交通擠塞。按署方計劃，春磡角道某個路段將會封閉。因此大型車輛在餘下 3.5 米闊的行車路轉彎時或會出現困難，造成交通擠塞。該委員指出，春磡角道為出入赤柱的主要通道，居民及遊客均會行經該路段，倘該處出現交通擠塞，不但影響居民生

活，亦會打擊赤柱的旅遊業。爲此，該委員建議署方略爲擴闊餘下的行車路，方便大型車輛進出，並希望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署方施工期間，須封閉一條行車線，只餘下一條 3.5 米闊的行車線，或不足以供大型車輛行駛。

25. 路政署馮振輝先生及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張浩雲先生回應表示：

路政署

- (a) 署方收到部分市民就有關工程提出的意見，意見涉及行人路不平問題、工程範圍及詳情等。署方已即時加以處理，並向相關市民解釋工程詳情；
- (b) 此工程並不包括赫蘭道一段；以及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

- (c) 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經由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而承建商在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前，亦會進行試車，確保緊急車輛安全進出有關路段。

2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有關進展，並希望署方在交通安排上加以留意，確保行車暢順，以及通知受影響居民有關安排。主席請路政署安排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一同研究改善方法。

（會後補註：路政署代表於本年 3 月 12 日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商討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

（馮振輝先生、韋軍先生、劉君濠先生及張浩雲先生於下午 4 時 38 分離開會場。趙重明先生、伍振強先生、李騰鳴先生及馮翠碧小姐於下午 4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
（交通文件 4/2007 號）

27. 主席歡迎：

- (a)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趙重明先生；
- (b)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伍振強先生；
- (c)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騰鳴先生；以及
- (d)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聯絡主任馮翠碧小姐。

28.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伍振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工程的背景、準備工作和安排、以及工程部門的協調和臨時交通措施等，詳見交通文件 4/2007 號。

29. 主席表示，由於工程範圍甚廣，為方便會議進行，會首先討論香港仔的工程，希望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香港仔區

30. 主席、羅錦洪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楊建業先生、高譚根先生、黃文傑先生 MH、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等八位委員就香港仔的工程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據悉水務署會在工程完工後臨時重鋪路面，然後重新開掘路面及進行試水。委員詢問是否所有路面均須開掘兩次。部分委員請署方在需要開掘兩次的路段，豎立清晰告示；
- (b) 有委員表示，現時香港仔中心亦出現交通擠塞，因此相信工程展開後，情況將變本加厲，希望有關方面加強監察，倘遇上交通擠塞，可即時加以疏導，減低對外圍交通的影響；
- (c) 有委員表示，希望部門規劃工程安排時，要以民為本，設身處地理解居民感受，加強與當區區議員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溝通，一同解決問題；
- (d) 有委員表示，上述工程已展開，如湖北街後巷的更換水管工程已於早前完成，但該路段近日又再被煤氣公司開掘該路段。該委員詢問署方在展開工程前，是否與相關公共設施機構互相協調，縮短路面開掘的次數及時間，減低對市民的影響。該委員表示，早前水務署展開工程前，亦曾與相關地區人士及受影響商戶進行商討。該委員建議加強雙方溝通，希望署方在工地範圍附近貼上相關負責人的聯絡電話。另外，該委員亦表示，年

近歲晚，不少南區市民均會到香港仔中心購物，因此希望署方可將成都道鄰近香港仔街市的工程延至農曆新年後才展開；

- (e) 有委員表示，按署方資料顯示，煤氣公司尚未取得在香港仔大道掘地的許可證，因此有關工程將會延誤。該委員詢問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是否有相關部門代表，以及如何加快取得有關掘地許可證，以盡快展開工程；
- (f) 有委員希望署方在開掘路面後，如因天氣問題停工，其間會以厚逾三公分的鐵板鋪設有關路段，方便大型車輛行駛。該委員詢問署方將開掘路面的深度，並建議倘工人可在路段下面施工，署方則應在路面鋪設鐵板，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該委員認為署方應盡量減少同一路段在短時間內進行挖掘工程，影響居民。該委員並指早前有機構在香港仔大道進行路面工程，但卻未有豎立清晰指示，令駕駛人士無所適從；多位委員希望署方在工地範圍附近豎立足夠指示牌，以免駕車人士感到混淆；
- (g)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路政署在重鋪路段後，水務署稍後亦會在同一路段進行工程。該委員認為有關安排延長工程對市民的滋擾，因此要求相關部門互相協調，減少路面開掘的次數及縮短工程時間；
- (h) 有委員詢問，現在成都道鄰近香港仔街市的範圍，有不少車輛停泊，倘該處進行工程，署方會否在該處作出特別安排，如不准車輛停泊等；以及
- (i) 有委員詢問附圖中紅線及綠線所顯示資料詳情。

31.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伍振強先生及李騰鳴先生、路政署張子敬先生、香港警務處梁德佳先生及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回應表示：

阿特金斯顧問

- (a) ，須路段而須
- (b) ，即時採取當(c) 午午路面在均豎立關、日期的資料，
- (d) 署方一直與相關公用設施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商討工程安排，以盡量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顧問公司會於本年1月31日再次與煤氣公司商討有關安排，亦會向與煤氣公司其解釋未能取得掘路許可證的原因在的而亦此期間；

- (e) ，
- (f) 須深一
- (g) 量，同
- (h) 成都道進行工程期間，有關方面會考慮禁止車輛停泊該處，以免交通擠塞；

(會後補註：水務署回覆表示，有關煤氣公司在湖北街後巷的工程……及香港仔大道的工程動已 15 透過秘書處通知各位委員；水務署會上的度……。))

水務署

- (i) 一般而言，署方會鋪設一條淡水管，一條鹹水管；在完成鋪設工程後，會預留位置，將一條水管接駁另一水管，因此部分路段為臨時路面；

路政署

- (j) 倘工務工程涉及交通改道，路政署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並會派員出席有關會議，一同商討工程安排；

香港警務處

- (k) 港島交通部道路管理組人員每日均會巡查各項道路工程安排；而西區交通隊亦會不定時巡查有關工地，並會在有需要時指揮交通；以及

運輸署

- (l) 顧問公司在施工前會向署方提交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計劃，而署方在審批有關計劃時會以減少交通擠塞為大原則。就成都道的工程安排，署方早前亦曾與承建商進行討論，避免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黃竹坑區

32. 高錦祥先生 MH、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就黃竹坑區的工程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深灣道一所直資學校將於今年 9 月開課，而由

於運輸署計劃在南朗山道及深灣道口進行改善工程，因此，署方應盡快完成有關工程，讓上述改善工程可以盡快展開；

- (b) 有委員表示，南朗山道的工程將會由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中進行，而深灣道的直資學校將於 9 月開課，相信此後將有不少私家車途經該處，而有關司機初期或許並不適應該區的交通安排。該委員擔心，工程會令情況更為混亂，因此請署方盡快完成工程；
- (c) 有委員表示，顧問公司早前已向相關議員提交詳細計劃，並與深灣道一帶商戶商討有關安排。該委員並表示，黃竹坑邨所有居民將於今年 9 月遷出，署方可考慮將該邨巴士總站工程延至本年 9 月後才展開，以減低對有關居民的影響；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鑑於假日期間有更多車輛途經黃竹坑區，署方會否在假日期間為工地鋪設臨時路面。

3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騰鳴先生回應表示：

- (a) 會於會後檢討工程計劃，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b) 工程主要在行人路或某段行車線進行；不會開掘整條路面。

34.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按委員的意見檢討工程安排。另外，委員會亦要求署方在展開香港仔大道的工程前，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再次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要求署方每半年向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

(趙重明先生、伍振強先生、李騰鳴先生及馮翠碧小姐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檢討道路環境以加強貨車倒車安全 **(交通文件 5/2007 號)**

35. 運輸署陳嘉平先生簡介有關檢討的背景、檢討道路環境及將會檢討位於南區盡頭路的名單。

36. 黃文傑先生 MH、卜坤乾先生、陳富明先生、楊小璧女士、陳理誠先生、羅錦洪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朱慶虹先生、馬偉光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十位委員就有關檢討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均歡迎署方就倒車安全問題進行檢討；
- (b) 多位委員支持政府就倒車安排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制訂倒車裝置的設計及安裝指引；
- (c) 多位委員認為香港道路狹窄，因此，署方應盡快就倒車的相關安排進行立法，以保障市民；
- (d) 部分委員認為，漁暉道近安輝大廈一段路面亦應不准車輛駛入，以免發生意外；
- (e) 部分委員表示，赤柱新街的商舖佔用行車路，令路面收窄；由於不少貨車在該處上落貨，有委員擔心若該處訂為盡頭路，則會影響附近商戶；
- (f) 部分委員建議禁止車輛經香港仔大道右轉香港仔大道 236 號，避免與由田灣方向駛入香港仔大道的車輛碰撞。另外，有委員建議將香港仔大道 236 號附近的滅火喉他遷，以方便行人；
- (g) 有委員表示，署方發現不少司機在倒車時未有打開車窗，因此若發生意外，即使傷者或途人高聲呼叫，司機仍懵然不知。因此，署方應勸喻未安裝倒車裝置的司機，倒車時必須打開車窗；
- (h) 有委員表示，司機在大部分盡頭路倒車有其實際需要，因此，對於署方考慮禁止車輛在有關盡頭路倒車有所保留，並請政府盡快立法；
- (i) 有委員認為車輛安裝倒車裝置後，應可加強倒車安全。不過，該委員以不少田灣區居民行經香港仔大道香港仔工業大廈及富嘉工業大廈一段路為例，指該處的交通安排十分混亂，加裝倒車裝置亦未必能解決問題。該委員詢問署方會利用何種措施改善該處的交通，以免大型車輛進出香港仔工業大廈及富嘉工業大廈時撞倒途人。該委員補充，銅鑼灣皇室堡的停車場與富嘉工業大廈情況類同，但前者有工作人員協助指揮，因此運作十分順暢。署方可參考有關安排，以改善情況；
- (j) 有委員認為，在任何情況下，車輛撞傷途人，有關司機也應受

懲，但現時相關條例的罰則並不嚴厲，因此該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加重罰則；

- (k) 有委員表示，禁止車輛在部分路段倒車，或會影響商戶上落貨物，執法亦會出現困難。該委員認為署方應鼓勵車主安裝倒車裝置，減低意外發生。該委員亦同意上述工業大廈一帶交通混亂，因此建議署方在狹窄路段加設欄杆或路柱等，以便將人車分隔；
- (l) 有委員表示，銅鑼灣皇室堡內設有迴旋處，供車輛掉頭，但富嘉工業大廈內卻未有足夠地方供車輛掉頭。該委員建議在該大廈出入口處增設閃燈，提醒行人該處有大型車輛出入；
- (m) 有委員詢問南區涉及貨車倒車意外的數字；
- (n) 有委員表示，同意加裝閃燈，但認為即使落實此舉，途人亦未必察覺，因此，有關工業大廈的管理員應在貨車倒車時，協助提醒行人，防止意外發生；以及
- (o) 有委員表示，倒車問題不單發生在職業司機身上。該委員解釋，現時倘大廈(如利群中心)內有足夠地方讓大型車輛掉頭，便不會出現大型車輛在上述兩幢大廈遇到的問題。因此，署方應考慮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屋宇署在批准有關工業大廈落成時，要求大廈內有足夠地方供大型車輛掉頭，避免再有同類問題發生。

37. 運輸署陳嘉平先生表示：

- (a) 南區倒車意外的數字不多，但署方仍希望藉此機會檢討盡頭路的安全情況；
- (b) 署方認為職業司機須留意路面安全；
- (c) 有關在上述兩幢工業大廈加設閃燈的建議，由於有關大廈屬私人物業，故此，署方未能在該處加設閃燈；
- (d) 署方會考慮在上述兩幢大廈附近加設指示牌的可行性，以提醒行人及駕駛者留意倒車安全。

(會後補註：運輸署回覆表示，將會研究在香港仔大道 236 號附近增設指示牌，提醒行人該處附近有大型車輛出入。)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政府加強宣傳及教育並盡快就安裝倒車裝置立法。

議程八：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主要的道路工程

黃麻角道修復工程

39.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於 2006 年底完成，故此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40. 委員會同意刪除有關項目。

交通管理計劃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41. 馬偉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項目的進展詳情。

42. 鍾濤先生回應表示，會分別向相關政策局及建築署查詢有關撥款的進展及有關停車場的設計進展。

（會後補註：運輸署回覆表示，建築署已將該項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的修定工程方案提交環境運輸公務局評估及審批。建築署現時正因應部門未來數年的規劃，調配適當的資源開展此項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以配合相關的計劃進度於 2009 年進行施工。）

南區巴士路線

增設南區至深圳經落馬洲管制站的過境巴士服務

43. 陳理誠先生及張錫容女士詢問署方是否未有收到營辦商向署方申辦南區至落馬洲管制站的過境巴士服務。

44.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表示，剛得悉有營辦商向署方申辦南區經沙頭角及文錦渡管制站至深圳的過境巴士服務；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委員會匯

報。

45. 陳理誠先生表示，過境巴士服務不論經沙頭角或文錦渡，也較現時沒有過境巴士服務優勝。他請署方有進一步消息時，盡快通知委員會。

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

46.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進展報告提及的四項建議的進度。

47. 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表示，(i)有關辦學團體正研究修訂上下課時間的可行性；(ii)署方計劃更改南朗山道現有的行人過路設施；(iii)有關辦學團體正研究提供接駁交通服務的可行性；以及(iv)署方會繼續勸諭校方請學童選乘校巴上課。

加設低地台巴士

48. 楊小璧女士、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三位委員就有關項目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查詢有關項目進展；
- (b) 多位委員要求巴士公司為每條路線提供一架低地台巴士；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據悉新巴將購入 20 輛低地台巴士，希望巴士公司重新分配現有資源，並安排一輛低地台巴士行走各區其中一條路線。

49.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關注低地台巴士服務，但由於資源所限，未能安排所有路線以低地台巴士行走。不過，巴士公司已在網上提供有關低地台巴士服務的路線及班次。

50. 林啓暉先生 MH 要求署方透露南區低地台巴士服務的路線、時間表及班次。

51. 柴文瀚先生表示，據悉只有第 97 號線有低地台巴士服務時間表。

52.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後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有關低地台巴士服務時間表。而巴士公司的書面回覆則於本年 3 月 15 日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各位委員。)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53. 柴文瀚先生表示，早前曾建議署方考慮在南區增設大型轉車站。他詢問將薄扶林道沿路各巴士站改為大型轉車站有何困難。

54.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已發展區域行人路較窄，因此署方不鼓勵將已發展市鎮的巴士站轉為大型轉車站，但鼓勵在沿途提供轉車站。

55. 主席表示，關於早前委員會要求署方提供轉乘優惠計劃詳情一事，署方已於會前透過秘書處向各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巴士員工採取工業行動期間政府的應變措施

56. 羅錦洪先生表示，委員會在討論上述項目期間，署方透露在巴士員工罷工期間，其他非專營巴士公司，如雅高有限公司及冠中有限公司，會提供交通服務。因此，他詢問有關公司的剩餘運載力。

57.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有關營辦商並非專營公司，因此難以取得有關資料。另外，運輸署與有關非專營巴士公司簽訂合約，以便在專營巴士公司員工罷工期間，有關非專營巴士公司可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充分討論上述項目，因此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59. 委員會同意刪除有關項目。

第 399 號線事宜

60.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文件提及署方現正與巴士公司研究重組該線。他擔心署方在泳季前才提出計劃，因此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時提交詳細計劃。

61.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備悉委員會意見。

南區巴士候車處上蓋工程進展情況

新巴 S1017 號

62. 朱慶虹先生請署方於會後提供上述工程詳情。

63.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將有關資料交予朱慶虹議員。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 月中將有關基本改善工程內容，致電回覆朱慶虹先生議員辦事處。）

議程九： 其他事項

64.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有關部門代表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地鐵南港島線的進展。

65. 朱慶虹先生表示，上述建議會納入區議會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66.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